附件8

重庆市江北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区级 | 街镇级 |
| 1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预算 | 一般公共预算：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| 本级财政部门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。②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表。③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 |
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。 |
| 债务信息（以2020年为例）随同预算公开：①重庆市江北区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。②重庆市江北区2019年和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。③重庆市江北区2019年和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。④重庆市江北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。⑤重庆市江北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。⑥重庆市江北区2020年年初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。随同调整预算公开：①重庆市江北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。②重庆市江北区2020年限额调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。 |
|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 |
|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。 |
|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 |
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